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審訴字第45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采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劉薰蕙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6  
10 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1 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2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  
13 下：

14 **主文**

15 徐采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八月。  
16 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4所示之扣押物品，均沒收之；未扣案  
17 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8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  
21 附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22 **（一）犯罪事實部分：**

23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5行關於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  
24 「徐采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  
25 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uo-Hao Bai』、『Lee Hao  
26 Yi』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7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約定由徐采蓉以取款金額  
29 0.01%之報酬為代價，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

30 2.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9行之記載，補充更正為「徐采  
31 蓉即依『Lee Hao Yi』之指示，先至不詳之超商列印偽造如

01 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外勤部外勤專員-徐采蓉』工  
02 作證1張及『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再於上開  
03 時、地前往與王凱治面交取款，徐采蓉到場後，即向王凱治  
04 出示前揭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其為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  
05 外勤專員，並將前揭偽造之收據交付予王凱治收執而行使  
06 之，足以生損害於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凱治判斷付款  
07 對象之正確性，徐采蓉在未及向王凱治收取現金時，旋即遭  
08 埋伏現場之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  
09 並扣得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情」。

10 (二)證據部分：

11 補充增列「被告徐采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  
12 證據。

13 二、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1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8 罪。

19 (二)又依卷內事證，被告僅於案發當日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指  
20 示前往取款，而無其他接受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所為犯行，尚  
21 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2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且本案公訴意旨亦未起訴被告有此犯  
23 嫌，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收據  
25 上，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各該印文之行為，係偽造  
26 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  
27 1、2所示之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  
28 書及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9 不另論罪。

30 (四)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杰」、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  
31 「Guo-Hao Bai」、「Lee Hao Yi」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  
02 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3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6 遂罪。

07 (六)被告雖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負責與告訴人王凱治面  
08 交收取詐欺款項而分擔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然被告於著手  
09 後，並未實際取得詐欺款項即遭埋伏現場之員警當場以現行  
10 犯逮捕，為未遂犯，又其犯罪結果較既遂為輕，爰依刑法第  
11 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12 (七)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雖就本案加重詐欺  
13 取財、洗錢犯行均自白犯罪，然被告供稱：我擔任面交車手  
14 之約定報酬為取款金額0.01%，但我實際上沒有拿到報酬，  
15 本案我只有拿到來回車錢新臺幣（下同）1,000元等語（見  
16 偵卷第18、129頁、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故被告於本案之  
17 犯罪所得為1,000元，惟遍查卷內資料，未見被告已自動繳  
18 交其全部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據，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  
20 條第3項前段所定之減輕要件，附此敘明。

2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而詐騙  
22 行為非但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  
23 正值青年，不思以己身之力，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  
24 為貪圖取得高額報酬而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  
25 密分工之方式向他人詐騙財物及為洗錢犯行，且於本案擔任  
26 「面交車手」時，持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假冒投資公司  
27 之外勤專員，並交付偽造之收款憑證企圖取信被害人，對於  
28 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  
29 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而使詐欺集團更加氾  
30 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所為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  
31 難；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並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犯

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案犯行前並無其他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未生詐得財物之實害結果，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祖母、案發時從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辯護人雖以被告於案發時年僅21歲，學歷僅高職畢業，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觸法律，且犯後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又本案雖為未遂犯，仍有意與告訴人調解並尋求告訴人之諒解等情為由，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惟本院考量詐欺集團犯罪已是我國當今亟欲遏止防阻之犯罪類型，被告本案犯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人與人之間之信賴，且被告除本案外，另有其他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案件尚在偵辦中，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審判筆錄第5頁），足認被告並非偶觸法網，故本院前開所宣告之刑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特別情況，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其擔任本案面交車手有實際取得來回車錢1,000元之報酬等情，業如前述，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複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經查，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1張（含

證件套及掛繩1組）、收據1紙，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如本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之手機1支（含門號SIM卡1張及手機殼1個），則係被告所有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6、129頁），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上開收據上所偽造如本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之印文共2枚，既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且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另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1份，因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本判決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新臺幣）	備註
0	「外勤部外勤專員-徐采蓉」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及掛繩1組）	見偵卷第35、41頁
0	「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113年12月4日，金	①「公司收訖專用章」欄上，印有偽造之「詠旭投

01	額：100萬元)	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章印文1枚。 ②「公司收據專用章」欄上，印有偽造之「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章印文1枚。 (見偵卷第35、42頁)
0	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1份	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 (見偵卷第35、41)
0	iPhone12Pro藍色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黑色手機殼1個，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見偵卷第35、39、42頁

## 02 【附件】

##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7604號

05 被 告 徐采蓉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07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1 犯罪事實

12 一、徐采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杰」、通  
 13 訊軟體Telegram暱稱「Guo-Hao Bai」等人共同同意圖為自己  
 14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  
 15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徐采蓉擔任向被害人接洽  
 16 收款之面交車手。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則於民國113年10  
 17 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雯萱」等人向王治凱

01 佯稱交付現金投資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王治凱陷於錯誤，  
02 陸續匯款及面交現金而受有財產損害。嗣王治凱發覺有異，  
03 報警處理，遂佯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4日  
04 17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面交現金新台幣（下  
05 同）100萬元。徐采蓉即依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uo-Hao  
06 Bai」等人指示於上揭時、地前往，配戴事先偽造之詠旭投  
07 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外勤專員：徐采蓉），向王治凱收  
08 取上開現金，並將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交付予王  
09 治凱收執而行使之，以表彰為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勤專  
10 員收款之意，足以生損害於王治凱，徐采蓉旋遭現場埋伏之  
11 警方逮捕而未遂，並扣得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有  
12 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告知書、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3 據、藍色iPhone 12 Pro手機1支，而查獲上情。

14 二、案經王治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證據清單

- 17 (一) 被告徐采蓉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18 (二) 告訴人王治凱於警詢中之指訴及證述。  
19 (三)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20 表、扣押物照片。  
21 (四) 告訴人王治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  
22 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3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  
24 單。  
25 (五) 被告徐采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杰」、通訊軟體Tele  
26 gram暱稱「Guo-Hao Bai」等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  
27 圖、群組成員截圖、備忘錄。

28 二、核被告徐采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9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30 款、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  
31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1 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  
02 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3 低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  
04 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有價證券投資保密契約義務  
05 告知書、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藍色iPhone 12 Pro  
06 手機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  
07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未扣案之22萬7,150元，依卷  
08 內扣案手機內容、備忘錄等事證所示，係被告犯本件詐欺犯  
09 罪而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  
1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17 檢察官 王惟星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陳雅琳

21 所犯法條：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